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4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i)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的报告

导 言

1.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对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颁发。”

2. 此外，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以上规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全权证书

4. 主席团于1996年7月18日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1996年7月17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

录。该备忘录中的资料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参加会议的下列123个缔约方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为其代表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备忘录中进一步说明,下列与会的24个缔约方通过传真、或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政府其他办事处或主管机构以信件或普通照会的形式、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交了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柬埔寨、吉布提、埃及、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印度、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7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提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主席团还同意建议会议注意本报告。